

法規名稱：(廢)大專院校預備軍官初選委員會組織規程

廢止日期：民國 98 年 07 月 29 日

第 1 條

本規程依據大專預備軍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各公私立大專院校（不包括女校）為辦理預備軍官初選，均應設置預備軍官初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 3 條

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（院）長兼任，委員七至十五人由主任委員聘任；教務、訓導及軍訓主管為當然委員。

第 4 條

本會之任務如左：

- 一、關於參加考選之預備軍官軍種官科專長及考試分組事項。
- 二、關於應屆畢（結）業生填報志願考選預備軍官事項。
- 三、關於填寫預備軍官初選紀錄卡與核對事項。
- 四、關於預備軍官初選評審事項。
- 五、關於預備軍官初選之特殊事故處理與建議事項。

第 5 條

本會作業程序如下：

- 一、就申請參加志願考選預備軍官學生繕造名冊兩份送相關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體格複檢。（複檢完成退回一份）
- 二、協調本校（院）教務學務軍訓各部門填註有關各欄成績與判定結果。
- 三、依初選合格標準評審學生為合格或不合格，加蓋校（院）長印章。
- 四、經評審為初選合格學生由學校個別通知其本人。
- 五、造具初選合格名冊，連同准考證、志願申請表，按複選委員會頒發之考選實施計畫所規定日期送交複選委員會。其餘細部作業事項，悉依教育部頒發之「大專預備軍官初選作業須知」辦理。



第 6 條

本會置總幹事一人，由軍訓人員擔任，秉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初選事務，置幹事二至九人，由業務有關人員擔任，協助總幹事完成初選全程作業。

第 7 條

本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，以明瞭應屆畢業生初選資料全盤狀況，俾供有關單位參考。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，均由主任委員召集，開會時由主任委員任主席，主任委員缺席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為主持。

第 8 條

本會所需作業費，每一學生按當年大學聯考報名費百分之十收費（其不合格或不志願參加者免收），其支配使用由本會議決之。

第 9 條

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總幹事與各幹事於工作期間，均酌給工作津貼。

第 10 條

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